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697—2009

湘 西 黑 猪

Xiangxi black pig

2009-11-30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彬、罗运泉、陈宇光、肖定福、陈志军、兰欣怡、张安福、杨金波、祁世友。

湘 西 黑 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湘西黑猪的品种特征特性和种猪评分定级。

本标准适用于湘西黑猪品种鉴别和种猪等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821 猪肌肉品质测定技术规范

NY/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NY/T 825 瘦肉型猪胴体性状测定技术规范

3 品种特征特性

3.1 原产地

原产于湖南省西北部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德市、怀化市和张家界市。

3.2 主要特点

体质结实,耐粗饲,繁殖力强,肉质细嫩,适应性强,尤其适合于山区饲养。

3.3 类群划分

湘西黑猪现存主要有桃源黑猪和浦市黑猪两个类群。

3.4 外貌特征

3.4.1 桃源黑猪类群

体型中等,发育匀称,全身被毛黑色,偶有在肢端、尾尖出现白色毛的个体;成年种公猪、种母猪被毛稀粗,鬃毛由前向后斜立在臀甲部;皮肤呈灰色;额较狭,有较浅的纵形皱纹;耳中等大,耳面下垂;颈较长,有肉垂;颈肩结合良好,背腰较长且宽而平直。母猪腹下垂但不拖地(少数高产母猪在孕后期拖地);乳房发达,乳头 7 对~8 对,排列整齐;臀部较宽稍倾斜;公猪前躯较高,母猪后躯高于前躯;四肢粗壮结实,强健有力,肢势正常,无卧系,蹄灰黑色;尾长过飞节,尾杆圆,尾尖,尾端毛较长,呈“鱼尾”状散开。桃源黑猪图片参见附录 A 中图 A.1、图 A.2、图 A.5、图 A.6、图 A.9 和图 A.10。

3.4.2 浦市黑猪类群

体型较桃源黑猪稍大,头颈清秀,结构匀称,后躯较发达。全身被毛密而全黑。头大小适中,额面微凹,耳下垂遮眼。公猪背腰较平直;母猪腹大但不拖地。乳头 7 对~9 对,排列匀称。四肢粗壮,前、后肢均较直,无卧系,管围粗,蹄壳为黑色。尾较长,尾端毛散开呈扫帚状。浦市黑猪图片参见附录 A 中图 A.3、图 A.4、图 A.7、图 A.8、图 A.11 和图 A.12。

3.5 体重体尺

成年湘西黑猪的体重体尺指标见表 1。

表 1 成年湘西黑猪体重体尺指标

性别	体重/kg	体高/cm	体长/cm	胸围/cm
公	103~121	69~80	127~136	117~121
母	93~129	65~71	125~138	115~123